

招標項目：承投「學生教科書」供應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學生教科書」供應服務。招標內容可參考附件。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註明招標編號、截標日期及時間，承投「學生教科書」供應服務投標書，並以校長為收件人，投標書應以郵遞掛號方式或派專人送往本校—新界粉嶺暉明路十二號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並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投入本校校務處內的投標箱。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作落選論。

2. 信封面不得寫上投標者的身份。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4.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如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第 III 部份及投標附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6.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填妥投標表格第 IV 部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7. 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正。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吳森森副校長 (Tel:2670 9229)。